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收益</b>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25,401	9,120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9,747	27,817
		<b>45,148</b>	36,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	52
其他收入		9,060	2,902
員工成本	5	(11,000)	(10,396)
融資成本	6	(41)	(975)
減值虧損		(12,669)	(5,742)
佣金開支	4	(18,395)	(1,37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3)	(1,548)
其他經營開支		(6,931)	(5,843)
		<b>3,568</b>	14,01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	—	(2,006)
		<b>3,568</b>	12,006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568</b>	12,00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0.36	1.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14	1,356
無形資產		2,735	2,735
其他資產		466	200
按金		679	—
		<u>5,294</u>	<u>4,2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24,078	240,2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2	663
可收回稅項		1,411	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2,984	142,6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0,650	132,068
		<u>539,385</u>	<u>515,56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70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86,529	16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3	2,338
租賃負債		671	1,270
		<u>188,673</u>	<u>167,8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0,712</u>	<u>347,677</u>
<b>資產淨值</b>		<u>355,536</u>	<u>351,96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45,536	341,968
<b>股本及儲備總額</b>		<u>355,536</u>	<u>351,96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的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 保險合約  
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修訂本)	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 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對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評估延遲結算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十二個月結付的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2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必須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在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負債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需要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在實體推遲結付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時，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情況下，有關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負債風險的資料的披露規定。

2022年修訂本亦延遲將2020年修訂本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生效日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對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4,637	6,389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9,690	1,557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1,070	1,170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4	4
	<u>25,401</u>	<u>9,120</u>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25,356	8,980
隨時間	45	140
	<u>25,401</u>	<u>9,12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融資成本、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扣除分部間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07</u>	<u>19,747</u>	<u>19,690</u>	<u>4</u>	<u>45,148</u>
分部溢利／(虧損)	<u>2,304</u>	<u>7,078</u>	<u>203</u>	<u>(191)</u>	<u>9,394</u>
其他虧損					(161)
其他收入					9,060
未分配員工成本					(6,9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1)
折舊					(1,44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6,251)</u>
除稅前溢利					<u>3,568</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9,747</u>	<u>-</u>	<u>-</u>	<u>19,747</u>
佣金開支	<u>(881)</u>	<u>-</u>	<u>(17,514)</u>	<u>-</u>	<u>(18,395)</u>
減值虧損	<u>-</u>	<u>(12,669)</u>	<u>-</u>	<u>-</u>	<u>(12,669)</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59</u>	<u>27,817</u>	<u>1,557</u>	<u>4</u>	<u>36,937</u>
分部溢利／(虧損)	<u>4,146</u>	<u>21,203</u>	<u>13</u>	<u>(206)</u>	25,156
其他收益					52
其他收入					2,9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7,3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3)
折舊					(1,54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5,057)</u>
除稅前溢利					<u>14,012</u>
<b>其他分部資料：</b>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27,817</u>	<u>-</u>	<u>-</u>	<u>27,817</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872)</u>	<u>-</u>	<u>-</u>	<u>(872)</u>
佣金開支	<u>(641)</u>	<u>-</u>	<u>(734)</u>	<u>-</u>	<u>(1,375)</u>
減值虧損	<u>-</u>	<u>(5,742)</u>	<u>-</u>	<u>-</u>	<u>(5,742)</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u>17,247</u>	<u>不適用(附註)</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客戶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5. 員工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袍金	720	720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049	3,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023	6,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88
	<u>11,000</u>	<u>10,744</u>
減：政府補助	<u>-</u>	<u>(348)</u>
	<u>11,000</u>	<u>10,396</u>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其中34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為補償本集團員工成本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872
租賃負債利息	41	103
	<u>41</u>	<u>975</u>

## 7.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9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
	<u>-</u>	<u>2,006</u>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68</u>	<u>14,012</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89	2,31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65	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90)	(5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
享有稅務寬免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8	-
其他	<u>(2)</u>	<u>(10)</u>
年內稅項	<u>-</u>	<u>2,006</u>

於2024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63,000港元(2023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68</u>	<u>12,006</u>
	<b>股份數目</b>	
	2024年	2023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9.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3年：零)。

## 10. 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641	12,037
—現金客戶	487	7,334
—保證金客戶	141,998	228,025
—經紀公司	—	157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u>1,180</u>	<u>1,230</u>
	<b>145,306</b>	248,7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0,048)	(7,379)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u>(1,180)</u>	<u>(1,180)</u>
	<b><u>124,078</u></b>	<b><u>240,224</u></b>

附註：

- (a) 現金客戶、經紀公司及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	717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u>50</u>	<u>3</u>
	<b><u>52</u></b>	<b><u>720</u></b>

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平值為389,683,000港元(2023年：602,093,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利率可能會高達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0厘(2023年：14.4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的抵押品可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的全部應收賬款的40%(2023年：40%)乃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結餘57,069,000港元(2023年：92,198,000港元)以總公平值為101,812,000港元(2023年：134,409,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及擔保作抵押。鑑於抵押品及擔保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50
365日以上	<u>1,180</u>	<u>1,180</u>
	<u><b>1,180</b></u>	<u><b>1,230</b></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180,000港元(2023年：1,1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客戶的信貸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 11. 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150,497	114,335
保證金客戶	35,615	48,634
香港結算	<u>417</u>	<u>1,309</u>
	<u><b>186,529</b></u>	<u><b>164,278</b></u>

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客戶於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為182,984,000港元(2023年：142,60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按金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COVID-19疫情放緩後，經濟重新開放並未如預期帶來即時反彈。2022年初加劇的俄烏衝突仍未解決並持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推高能源價格，導致全球通脹率大幅上升。經濟活動依然停滯，進一步打擊了金融市場的信心。美國聯邦儲備局為對抗通漲而引發的利率快速上調仍在繼續，2023年5月及7月分別加息25個基點。美國聯儲局2024年的減息措施未如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度展開，分析師已不斷下調減息頻率及幅度。

上述情況進一步打擊金融市場的信心，投資者對股市的態度變得更加謹慎，在目前的加息週期下，投資者將更大比例的投資組合轉向現金存款以進行資產配置。

於回顧年度內，恆生指數由2023年3月31日的20,400點下跌18.9%至2024年3月28日的16,541點。就證券交易成交量及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而言，不利的投資情緒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拓展帶來壓力。2023年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量下跌至1,050億港元的水平，反映資本市場交易活動收縮，較2022年減少15.9%。

2023年香港市場已籌集的資金總額為1,507億港元，較2022年減少40.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二十年前開始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提供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其中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2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較2023年3月31日(「去年」)增加22.2%，去年約為4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但被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同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70.3%至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同時抵銷了較去年增加的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扣除減損虧損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減少8.5%至16.2百萬港元(2023年：17.7百萬港元)。

## **證券交易服務**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4.5%至約5.7百萬港元(2023年：約7.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12.6%(2023年：20.5%)。經紀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已收佣金收入減少，原因為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交易額減少，與回顧年度的市場趨勢一致。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約44.4%至約2.3百萬港元(2023年：約4.1百萬港元)，與回顧年度交易額減少一致。

###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方便其客戶在二級市場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9.0%至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27.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3.8%(2023年：75.3%)。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下跌，主要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減少。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約66.6%至約7.1百萬港元(2023年：約21.2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速度遠高於分部收益，乃由於回顧年度市場環境及預期惡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2.7百萬港元(2023年：約5.7

百萬港元)。為收回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重組安排、發出催款函及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擁有611個活躍證券賬戶(2023年3月31日：635個活躍證券賬戶)。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因為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165%至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1.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3.6%(2023年：4.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進行不同的配售及包銷活動，並成功完成7個項目(2023年：8個項目)，包括主要為發行人進行兩次債券配售活動。其為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在債務資本市場進行的配售活動，其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1,462%至約203,000港元(2023年：約13,000港元)。由於回顧年度確認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與所產生的佣金開支相比增加，分部溢利增加。

### **資產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為約4,000港元(2023年：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約191,000港元(2023年：206,000港元)。在目前普遍不利的投資環境及現時的加息週期下，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擴張遇到困難。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1百萬港元(2023年：約3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2%。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但被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8.6%至約6.9百萬港元(2023年：約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收回出現減損虧損的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年內利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3.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70.3%。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減少令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加上市場環境及預期惡化所致，其由較去年增加的其他收入中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銀行存款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30.7百萬港元(2023年：約132.1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0.7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的約347.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3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回顧年度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零(2023年：零)。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3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2023年：1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範圍、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1.0百萬港元(2023年：10.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工；(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直至2024年	完全動用 餘額的預期 時間表
		3月31日 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3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	27.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10.2	10.2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	-	15.7	2026年底
擴大勞工	12.9	1.1	11.8	2026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	-	9.0	2026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	-	7.2	2026年底
營運資金	8.6	8.6	-	-
總計	<u>90.6</u>	<u>46.9</u>	<u>43.7</u>	

於2024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

考慮到自COVID-19爆發以來長期不利的投資環境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法，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暫停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在全球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時恢復。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無)。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隨著香港向世界重新開放後，加上其深厚的歷史及根基、良好聲譽、政府扶持政策及優秀的專業人才，將繼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鑑於GEM上市制度改革，本公司於2024年6月作為其中一位包銷商參與聯交所GEM自2021年1月以來首次成功上市。因此，本集團認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將有更多商機，因本集團在向該分部的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隨著預期美國聯儲局很大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減息，本集團預期此後客戶會將更多資產配置轉向證券市場。同時，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探索新市場(尤其是中東地區)的商機。本集團將善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抓住每個機會，擴大產品範圍、服務範圍並擴大客戶基礎。為應對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引發的外部因素，並增強自身實力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在不利的投資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透過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要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

審核委員會由黎文星先生、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嫻女士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黎文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